

附件 4

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补充审核结果

(近期新享受超低环保电价燃煤发电机组自享受之日开始至 2022 年 1 月)

——依据《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13/2209-2015) 进行评价

时间	地市	企业名称	机组编号	装机容量 (MW)	不符合超低限值的 小时数	备注
2021 年一季度	唐山市	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	#1-3	36	2	全季度
2021 年二季度	唐山市	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	#1-3	36	4	全季度
2021 年三季度	唐山市	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	#1-3	36	67	全季度
2021 年四季度	唐山市	迁安恒晖热电有限公司	#1-3	36	2	仅 2021 年 10 月份